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京 0105 民初 35169 号

原告：顾懿，男，1982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180 弄 8 号 206 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运柱，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颖，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房益宝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 2 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 21781 号）。

法定代表人：罗云波。

原告顾懿（下称原告）与被告北京房益宝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被告）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运柱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款项 137 794 元和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的利息 54 773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以 137 794 元为基数，利率以同期一年期 LPR 计算）。事实与理由：2018 年原告通过被告代理购买房子并向被告支付首付款等款项 157 794 元，被告未按约定交房。2019 年 3 月 13 日，原告申请退款，被告 2019 年春节前退款 2 万元，2019 年 3 月 13 日签署承诺书，承诺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退还剩余首付款共计 137 794 元，若到期未退还，将按照日万分之三计息赔偿损失。被告未履行，故诉至法院。

被告未作答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2019 年 3 月 13 日，被告出具承诺书，主要内容为：本公司收到原告通过本公司进行债权置换项目后海银帆 C-1515 户的款项 157 794 元（包括：首付款 10 万，装修款 43 995 元，溢价 8799 元，排号费 5000 元），2019 年春节前已退客户 2 万元，剩余 135 794 元。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办理手续，特承诺退款如下：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退还客户剩余 135 794 元，若到期未退还，将按照日万分之三计息损失赔偿客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

证的权利。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应诉，视为其放弃了答辩和质证的权利。根据在案证据，被告应该退还相应款项并支付利息。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房益宝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顾懿款项 137 794 元和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的利息 54 773 元；

二、被告北京房益宝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顾懿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实际给付款项 137 794 元的利息，以 137 794 元为计算基数，利率以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151 元，由被告北京房益宝投资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北京房益宝投资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顾懿）。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石海朝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秦梦圆